

簽 114年9月22日
於 總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1份，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辦理。

二、附前開會議簽到簿1份。

擬辦：如奉核可，以掃描檔電子郵件周知本校教職員。

裝

敬陳

鈞核



訂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線



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會議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多功能教室

參、主持人：校長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敬愛的同仁們：

新學年開始，首先要感謝大家一路以來的用心與守護，讓北門國中能持續朝著「白色北門、幸福北中」的願景穩健邁進。例行的行政與勞務雖看似日常，卻是守護孩子未來的重要基石；而課堂上的教學，更是我們教育的核心，承載著引領孩子走向更寬廣人生的使命。

本學年度，我們特別強調「建立規矩，提升學力」。學校的規範是學生成長的方向指引，而紮實的學力則是他們自信面對未來的基礎。期盼大家陪伴孩子在規矩中學會自律，在學習中培養自信與力量。

同時，教育局亦持續推動多項重點工作，包括：入校觀課、學習扶助、差異化教學、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政策落實、布可星球閱讀計畫，以及機器人中長程計畫等。這些計畫都是為了拓展學生的視野與能力，也需要我們全體師長齊心協力，把握每一次契機，讓孩子在多元的學習中累積豐厚的生命養分。

新的學年，新的期待。誠摯盼望我們一同用心耕耘，讓北門國中成為孩子們生命中最溫暖、最具力量的學習基地。

校長 陳明宏 敬上

陸、前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導處

(一) 教務組

1. 資料發放：班級教師課表
2. 本學期定期考與複習考期程：
 - (1)第一次段考：10/8(三)、10/9(四)
 - (2)第二次段考：11/25(二)、11/26(三)
 - (3)第三次段考：1/15(四)、1/16(五)
 - (4)第一次複習考 B1-B2：9/9(二)、9/10(三)
 - (5)第二次複習考 B1-B4：12/23(二)、12/24(三)
3. 請各班導師協助收集弱勢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新生或身分別更動的學生)，以便相關業務進行。
4. 各項申請獎助學金，會依來文公告轉知導師，再請導師協助挑選適合的學生，各項補助請依學生實際需求盡量避免過度重複申請。
5. 考量本校獎助金來源不同，獎助金發放多以直接現金(或郵局轉帳)給學生為主，若有特殊學生考量，請導師協助提早告知以利後續作業。
6. 公用區/@03 教導處相關資料/教務組/114 備有學生名條與教師成績輸入檔，請教師同仁們自行下載使用。
7. 聯合命題與段考相關事宜：
 - (1)參加聯合命題年級、科目與命題學校順序：
 - A. 年級、科目、版本暫定如下：
 - i. 國文：七年級翰林 將軍&北門

- ii. 英語：八年級南一 將軍&北門
- iii. 數學：七年級南一 北門&安定、八年級南一 將軍&北門
- iv. 社會：七、八、九年級南一 將軍&北門

B. 命題學校順序待確定後通知

- (2) 聯合命題印刷係龍宏印刷廠：long.home808@gmail.com 電話：06-6321808 傳真：06-6322807
- (3) 聯合命題資源、命題表：公用區/@03 教導處相關資料/教務組/聯合命題資料。
- (4) 請未參與聯合命題科目教師自行出題，並於考試 3 日前影印完成，轉交麻蔡協助試卷裝袋。
- (5) 各次段考成績繳交期限皆為考後一週的星期五 16:00 前(考科與非考科皆須繳交)，繳交：r6971@tn.edu.tw(麻蔡)。

8. 114 學年度教師社群、教師會議與領域會議：

星期	二	三	四	五
上午	藝術 環教+海洋	社會 人權	英語 生命	數學
下午	健體 科技 雙語	自然 本土語言	綜合 性平	國文
◎教務(導)主任週四上午不排課、輔導團團員週四下午不排課、總務主任週四全日不排課、網管人員週五下午不排課。				

- (1) 領域會議：討論主軸須包含各領域課程評鑑內容。
- (2) 教師會議：訂於每個月最後一個星期二的社團時間(暫定)。

9. 公開觀課：請教師們確實落實公開觀議課完整紀錄(完整單元教案、備課紀錄、觀議課紀錄、活動照片 4-6 張)，並繳交於教務組/114 雲端硬碟，以利正常化訪視與新課綱訪視查核。

10.開學第一週暫依課表上課，若有課務調整需求的教師，請自行調課並於

9/3(三)前將結果告知教務組做課務調整。

11.開學日時程安排：

	早自 修	1	2	3	4	5	6	7
內容	教室 環境 消毒	導師 時間	發放 教科 書	大掃 除	開學 典禮	社團編 排、幹部 訓練	友善校 園布袋 戲觀演	布可 星球 挖礦

* 導師時間：幹部及各科小老師選拔、班級工作分配(含午餐工作)

12.9 月份重要行事曆公告：

(1) 9/1(一)第 5 節課：班級幹部訓練

◆ 幹部訓練負責股長及處室：

班長	衛生(環保)	學藝股長	總務股長	輔導股長
副班長	康樂股長			
教導主任	訓導組長	教務組長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2) 9/6 (六) 07:30-11:30 語文競賽：

作文：廖子齊 字音字形：曾易維。

帶隊教師：張琪璿

(3) 9/9~10：第一次複習考(範圍：B1~2)

(二)訓導組

1. 資料發放：114 學年度掃地工作分配表、114 學年度上學期值週導護表、學生緊急聯絡資料校正。

2. 期初學校活動

- (1)9/1(一)第六節友善校園周宣導活動(王藝明創新布袋戲團)。
- (2)9/19(五) 9:21 進行地震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 (3)9/24(三)第五、六節進行兩性平權月經教育宣導。
- (4)10/15(三)法律達人初賽
- (5)11/08(六)傳統藝術比賽、戰鼓隊
- (6)11/11-13 暫定直笛比賽
- (7)11/15(六)北門區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 (8)12/04-05 隔宿露營

3. 學生事務宣導：公用區/@教導處相關資料/訓導組/各項要點資料

- (1)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3)學生陳述書與書面自省使用應注意事項(108年6月20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719619號函)

4. 衛生工作宣導：

- (1)每日班級打掃時間：7:30~7:50、12:15~12:25、15:45~16:00。
- (2)一般垃圾清倒：每週三、五：14:45(教室、辦公室、廁所)，配合北門清潔隊垃圾車收倒時間。
- (3)響應節塑愛地球，請各班級降低垃圾袋使用量，並做好回收工作。

5. 體育工作宣導：

- (1)下課時間活動中心球場不開放，僅提供課程學生使用。
- (2)班級體育課下課時間請立即回收體育器材並完成歸還，避免影響後續課程。
- (3)學生使用重訓器材請務必由老師陪同，鑰匙與電線統一請康樂股長至訓

導組借用並準時歸還。

(4)配合健康促進計畫及 SH150，請鼓勵學生下課走出戶外動一動。

(三)資訊組

1. 為協助強化資安防護作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自 114/7/17 發行資安週報試刊號，提供重要資訊。
2. 七甲教室與綜合教室已更換新的大電視，電腦教室已更換新的電腦，請愛惜使用。

(四)健康中心

1. 健康促進推動

(1) 視力保健

甲. 健康檢查(視力身高體重測量)於第二週開始(利用各班體育課時間)。請提醒有戴眼鏡的學生檢查時務必攜帶眼鏡受檢。檢查後有異常者請協助追蹤學生完成複檢。

乙. 衛教重點:①用眼 3010 及戶外活動 120 分鐘；下課時間請盡量鼓勵學生走出教室。

②在教室請務必開電燈，避免光源不足，以免影響視力。。

2. 口腔衛生

(1) 中午用餐後請叮嚀學生餐後潔牙工作，並指派學生協助登記及提醒同學餐後潔牙工作。每月月底紀錄單請交回健康中心。

(2) 衛教重點：①含糖飲料請勿帶入學校②請勿用零食及含糖飲料當獎勵品③叮嚀學生睡前，應確實刷牙。

3. 健康體位

- (1) 班級學生身高及體重於第二週開始測量(利用各班體育課時間)，後續學生檢查異常通知單請協助全部繳回。
- (2) 鼓勵午餐多食蔬菜，請導師協助分配學生菜量。
- (3) .衛教重點:①吃早餐②睡滿八小時③含糖飲料不帶進校園、每天喝足白開水 1500CC 或體重 x30cc④每日戶外活動 120 分鐘。

4. 傳染病防治

- (1) 學生因生病發燒請假，請通知教導處或健康中心並請協助追蹤和關心學生不舒服症狀、就診醫院、醫師診斷、是否住院。若是因病毒引起之疾病(如流感、新冠、腸病毒、水痘、麻疹等)請務必通知教導處或健康中心，以進行環境消毒及校安通報。
- (2) 班級教室消毒請導師督促每日至少執行一次並協助紀錄，紀錄表每月交回健康中心。

校園環境及清潔消毒：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用漂白水 1：100 水（500ppm）稀釋液進行擦拭。每班配置一瓶 75%酒精及漂白水請老師妥善保管和運用。用完請拿空瓶至健康中心補充(學期結束前，請將空瓶、水桶及量杯送回健康中心)。

5. 登革熱防治:

典型登革熱的症狀會有突發性的高燒（ $\geq 38^{\circ}\text{C}$ ）、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及出疹等現象；重症登革熱：重症登革熱是登革熱的嚴重併發症，患者會出現 40 度以上高燒，伴隨嚴重腹痛、嘔吐、出血，嚴重時患者的血液循環系統會衰竭，引發休克而死亡。

(3) 衛教重點:

①出門上學前量體溫，發燒不上學、咳嗽請戴口罩；上課後進教室前請加強肥皂洗手。

②登革熱預防重點在積極清除有可能孳生病媒蚊的區域，降低蚊蟲叮咬為主：

a.清除可能的病媒蚊孳生環境：經常巡檢室內外可積水的容器。容器如果有積水，就要倒掉、倒放、清潔或丟棄，地面的長期積水也要清除。

b.定期清理水溝。

c.部分常年有水的區域可放入主食子子的台灣鬥魚、大肚魚或孔雀魚。

d.平日至市場或公園等戶外環境，宜著淡色長袖衣物。

e.可使用防蚊液。

6. 緊急傷病流程處理

(1) 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各校落實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及流程，請全校同仁詳閱熟知本校相關意外傷害及疾病處理辦法和流程。並請同仁將今年度 CPR 合格證書交至健康中心登錄。

(2) 若學生身體不適需到健康中心時，務必有人陪同護送，以防前往健康中心途中發生意外，一方面也能及時回報教師有關不適學生的處理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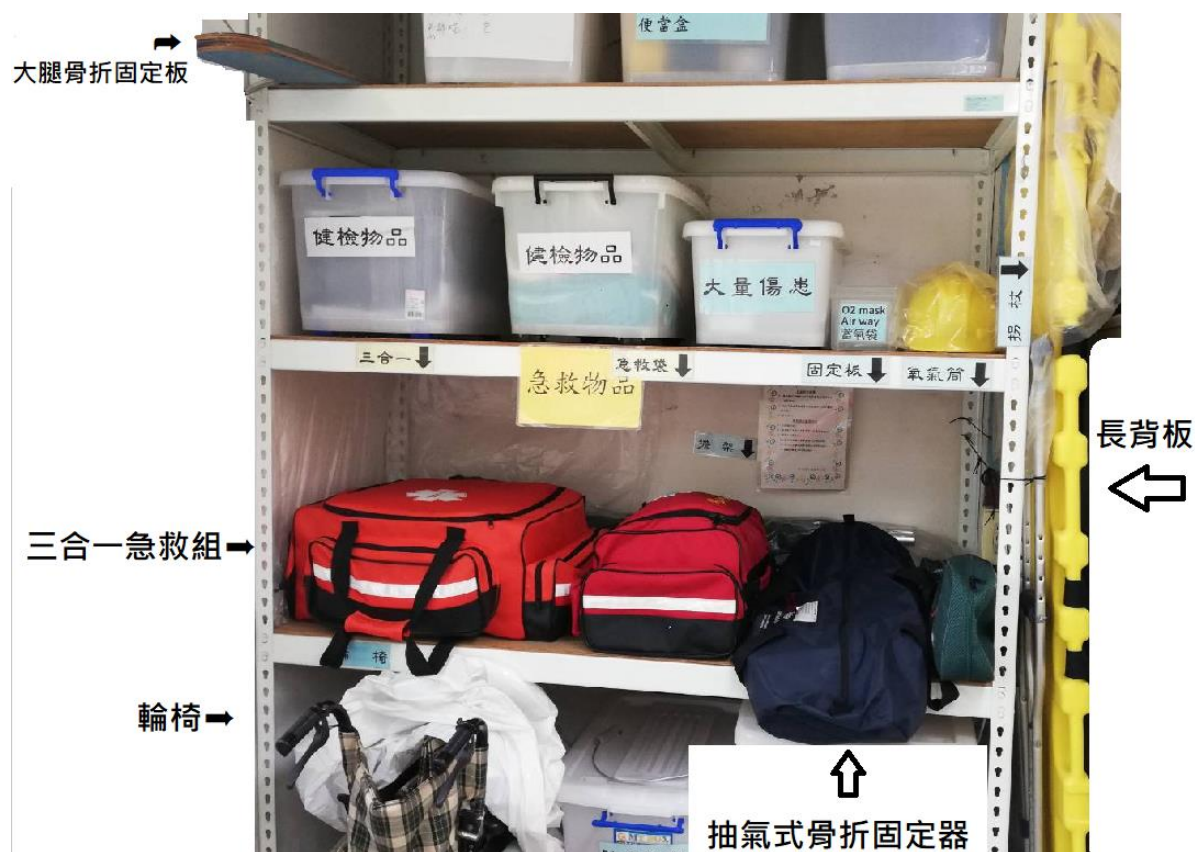
(3) 學生發生嚴重緊急意外事件，例如骨折、昏迷、抽搐等事件，請務必派遣 2 位同學至健康中心協助拿取救護器材，以爭取搶救時效。其餘擦傷、嘔吐、腹痛等非立即危及生命情形，務必請其至健康中心處理。

(4) 衛教重點:教室走廊請勿奔跑，尤其上下樓梯請加強注意安全。

(5) AED 及三合一急救設備位置圖:

※AED:健康中心外走廊：

※健康中心內相關器材位置：



7. 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1) 健檢期程如下:(健檢實施計畫如附件)

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	地點
尿液檢查(初檢)	114/9/18(四)	本校健康中心
尿液檢查(補、複檢)	114/10/02(四)	本校健康中心
抽血檢查	114/11/19(三) 08:35-09:00	本校多功能教室

身體診察	114/12/2(二) 15:30-16:00	本活動中心
------	----------------------------	-------

請 11/19 及 12/2 該時段七年級任課老師配合協助現場場控。

(4) 114 學年度本校為新生健檢中心學校，**因檢檢活動，故 12/1-12/2 活動中心不開放；12/2 社團活動調整為靜態活動。**

(5) 哺乳室及球具間請勿堆放物品，若有需求請先知會教導處或健康中心。

8.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藉由「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提升性別平等」，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達到增進友善校園基礎。健康中心為定點取用點，請有需求的師生踴躍取用。

9. 114 年度疫苗接種有流感疫苗、HPV 疫苗共二種。

(1) HPV 疫苗 114 年度接種對象為 8 年級全體學生，接種日期為 9/4 下午 13:10，地點多功能教室，請科任教師協助場控。

(2) 流感疫苗簽署電子化作業，學童接種意願書將請家長線上簽署，屆時健康中心會轉貼相關 QRcord，請導師轉知學生務必請家長上網填寫(教職員維持紙本簽屬)。

(五) 午餐中心

(1) 冷藏類乳品離開冷藏室切勿超過 30 分鐘，避免細菌滋長；各班派員領取至班級後，請該節任課師督導學生及早喝完。

(2) 114 年暑期午餐補助有 3 位學生（八甲 1 位，九甲 2 位），開學後會協助申請費用。

- (3)午餐費按月收取，依 36 元/日收費。繳費後因故（連續超過 5 日）不用午餐者，須於供餐前 1 週提出退費申請。
- (4)戶外教育或其他校內活動致不供餐，仍須收午餐費，但改以餐盒供應。
- (5)中午用餐時間結束後，請各導師督促學生於 12:25 前將班級餐桶送回送餐車並完成班級餐具清洗工作，勿讓學生於午休時間在廚房內逗留。
- (6)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請各導師於開學後 5 日內（9/5 前）協助學生申請。

(7)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每月用餐天數及費用：

114學年第1學期教職員工學校營養午餐用餐調查

姓名	參加		不參加學校午餐 請打(√)
	參加學校午餐 請打(√)	參加卻不適喝鮮奶者 請打(√)	
校長	√		
林宛蓁	√		
沈孟欣	√		
李欣宜	√	√	
張琪璿	√		
陳其凱	√		
簡辰鈺	√		
方性斯	√	√	
李怡潔	√	√	
趙中平			√
胡有庭	√		
黃素香	√		
林伶英	√		
陳麻蓁	√	√	
王秋萍	√		
戴秋英	√(一、三、五)		
陳玉彬			√
羅碧玉	√		

月份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5年1月
天數	21天	20天	20天	22天	16天
費用	756元	720元	720元	792元	576元

二、總務處

(一)工程與修繕

1. 非山非市計畫經費已核定，教學設備已辦理採購，工程部分請建築師依雲林科技大學審查意見修正後即可辦理招標作業。
2. 0630 地震經費已核定，施工中(輔導室天花板)。
3. 丹納斯緊急搶救(第一批)經費已核定(緊急搶修及設備修繕)，簽辦中。
4. 丹納斯緊急搶救(第二批)經費已核定(門窗修繕)，簽辦中。
5. 0602、0603 豪雨修繕經費已報局，待核定。
6. 楊柳颱風修繕經費已報局，待核定。
7. 太陽光電板(停車場、風雨球場)修繕，廠商施作中。
8. 飲水機廠商預計八月底九月初會更換濾心。

(二)綠色採購&優先採購

1. 白色影印紙、垃圾袋、洗碗精、浴廁劑、清潔劑及碳粉匣等為學校常態性採購項目，亦是綠色採購指定項目，須請從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採購。
2. 倘有宣導品需求，請洽總務處統一向庇護工廠採購以符合優先採購比例。

(三)綠色夥伴學校

配合教育部來文推廣「綠色學校掛牌活動計畫」（已列為評鑑項目），鼓勵教職員工加入綠色夥伴學校（<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網站）成員，並將教學活動及課程情形提報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歡迎老師們以個人、學群、學年方式上網提報。

(四)家長會

家長委員會預計 9 月底改組，候選人名冊開學後一週發送學生交家長圈選繳回，請導師協助統計票數後擲交總務處。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依職安法規定每年修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 3 年 3 小時（1 小時實體課程，2 小時網路課程，職安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六)宣導事項

1. 請最後離校同仁負責保全設定，並關閉大門(目前損壞待修復)。
2. 各處室若有聘用短期代課老師或臨時人員請 1 週前知會出納辦理投保，離職時亦同以辦理退保。
3. 開立領據請提供正確事由、金額。
4. 為養成學生愛惜公物，針對非冷氣卡遺失酌收工本費 100 元。

(七)消防安全

各負責區域防火負責人請宣導消防安全。

三、輔導室

(一)第一學期重要行事

編號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節次	地點	對象
1	技藝課程行前說明	114 年 9 月 3 日(三)	班會	三甲教室	三年級學生
2	性平入班宣導	114 年 9 月 26 日前		各班	全體學生
3	親師座談會	114 年 9 月 13 日(六)	整天	多功能	家長與全體教職員
4	校內教師生涯檔案暨生涯輔導紀錄手	114 年 9 月 23 日(二)	教師會議	C 區	全體教師

	冊研習			
5	國中生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知能研習	114 年 11 月上旬	教育局安排	輔導室、 九甲導師
6	技藝競賽	1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		競賽選手

※社區生活營個別輔導活動計畫與心理師確認到校服務時間後會再跟導師與任課老師協調，並於當天協助學生請公假。

※輔導室其他相關活動，可請教師們多參閱學校行事曆，時間待定之活動，亦會另行通告。

※因各年級班級人數減少，一二年級校外參訪結合辦理，以摶節經費。

(二)各項業務：

1. 本學年列在特教通報網的學生有 2 人(九甲：陳 0 恩、七甲：邱 0 韡)，學生皆有申請巡迴輔導班的課程服務(通過)，請大家協助多加留意學生狀況。
2. 特殊生若有段考服務需求，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相關表件在雲端硬碟公用區\@05 輔導室\特教業務。
3. 普師特教專業增能：
 - (1) 依據公告 267567 辦理。
 - (2) 班級有何種障別的特殊生，該障別至少需研習 3 小時。
 - (3) 研習採計從 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之研習紀錄均可納入，請班級導師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至普特平台登錄時數，完成自核
4. 九年級技藝課程：
 - (1) 上課地點：育德工家-餐旅職群
 - (2) 時間：週四下午 12:30 出發，15:20 自育德工家返校
 - i. (第一學期上課時數共 17 週，詳細日期可參閱學校行事曆)
5. 帶隊教師：李欣宜(若因公無法帶隊，請九甲導師協助)
6. 學生輔導紀錄(A、B 表)
 - (1) 登錄平台：國中輔導系統
 - (2) 請輔導老師協助帶學生上線填寫 A 表(導師權限可查閱班級學生資料)
 - (3) 請各班導師協助填寫學生輔導紀錄 B 表(生活適應以及輔導紀錄)。
 - (4) 依教育部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敘及每位學生每學期

至少記錄一筆輔導資料，請避免以學期評語取代輔導紀錄。

- (5) 學生的輔導紀錄會隨著學生學籍異動同步進行。
- (6) 輔導紀錄依學生輔導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相關人員務必留意個資以及保密義務。

7. 重要法規宣導：

- (1) 學生輔導法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
- (2)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於 114 年 6 月 17 日發布。(第五條~第七條)
- (4)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諮商或輔導服務實施計畫於 114 年 8 月 7 日修正發布。

8. 教學及其他：

- (1) 重大議題融入教學：生涯發展以及家庭教育融入(學習單)
- (2) 藝術領域教案分享：
- (3) 臺灣藝術教育網/108 課綱專區藝術領域教案
- (4) 「陪你聊傷、療癒自己」講座：114 年 9 月 6 日(六)
- (5) 「迥迥物—遊戲與生活美學」展覽：114 年 9 月 25 日(四)



臺南市立北門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祖孫情暨班級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1…(略)

二、目的：

1…(略)

三、活動時間：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08：00~16：00

四、活動地點：本校多功能教室。

五、參加對象：學生家長、導師及行政人員。

六、執行策略：

1. …(略)

七、活動流程：

項目	時間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報到	8：00 8：20	輔導室	本校 1 樓 多功能教室	◇ 鼓勵家長(祖父母)到校 ◇ 輔導室負責簽到	◎請同仁 8：00 前到校
適性輔導講座 (含校務說明、家 長手冊介紹)	8：20 8：30	陳明宏 校長	本校 1 樓 多功能教室	◇ 請同仁務必與會	◎請各班導師 事先完成教室 室佈置。
彩繪帆布袋 (親子共學講座)	8：30 11：00	陳明宏 校長 張晨郁心理師	本校 1 樓 多功能教室	◇ 由校長致歡迎詞	◎請 <u>教導處</u> 協 助交通引導 及環境整潔 工作; <u>總務處</u> 協助訂便當。
親師座談	11：00 12：00	各班導師	本校 1 樓 多功能教室	◇ 由服務學生引導家長到各 班教室 ◇ 請各班導師注意時間並繳 交紀錄單	
家庭訪問	13：30 16：00	各班導師與陪 同人員 (附件一)	學生家庭	◇ 請導師事先聯繫願意接受 家訪的家長並約定時間 ◇ 請注意安全 ◇ 填寫家訪單、拍照	◎請同仁列席 講座。

八、獎勵：依參加人員有不同獎勵額度，獎勵額度如下：

參加人員	獎勵額度
家長	嘉獎乙次
家長、學生	嘉獎貳次
兄姊、學生	嘉獎乙次

九、當日出席同仁依參與時間予以補休一日或半日，請總務處協助準備便當。

十、本次講座實作帆布袋當日完成後可攜帶回家。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人事室

(一)滿 40 歲以上兼行政教師及公務員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 4500 元，2 學年 1 次，公假健康檢查，先行代墊後再申請補助。114 學年林宛綦主任及沈孟欣主任可以申請。李欣宜主任及張琪璿組長已於 113 學年申請，故 114 學年管控 1 年。114 年度公務員部分剩校長尚未申請健檢補助。

(二)同一偏遠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 8 年，表現優良，發給第一次獎金 7 萬元，連續實際服務滿 11 年，表現優良，發給第二次獎金 11 萬元。調動須因「非可歸責於教師」，才可併計其他偏遠學校年資。1061208 開始生效，1141207 第一次發放。符合資格者為李欣宜、方性斯、張琪璿、趙中平、陳其凱。

(三)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已發放，未收到申請表或內容有誤者，請洽人事辦理。

(四)9 月 1 日起由德南國小人事室主任李宗靜代理本校人事業務。

五、會計室

(一)本校截至 114.8.18 預算執行率如下:

用途別	預算數	執行數	餘額	執行率
1 用人費用	25,753,000	22,072,709	3,680,291	85.71%
2 服務費用	1,278,000	817,215	460,785	63.94%
3 材料及用品費	161,000	64,057	96,943	39.79%
4 租金、償債與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5,000	6,000	29,000	17.14%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4,000	48,100	15,900	75.16%
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0	3,000	-3,000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00	5,000	7,000	41.67%
合計	27,303,000	23,016,081	4,286,919	84.30%

(二)截至 8/18 各項經費詳細餘額，請參閱部門預算一覽表，其中可供學校各項維修.用品消耗之餘額為 36,922 元，另外電腦設備及維護管理費 43,350 元，若到年底均無電腦方面之需求，則可供學校彈性運用。

(三)太陽能回饋金截至目前收入為 80,248 元，已支付資本門主管桌費用及打孔機費用 48,100 元，餘額為 32,148 元。

(四)各項代辦經費請參閱平衡表科目明細表，請詳加檢視是否有漏未核銷之項目並儘速辦理。

(五)有關每月鐘點費及保費請務必逐月做出，最慢在每月 5 號前送到會計室，申請動支鐘點費請檢附簽到退表。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教育局修定「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本校據此修訂「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件一)，提請討論。
(教導處)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府教安(一)字第 1131095160C 號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依上開辦法辦理。
- 三、內容增加上課期間無故(有正當理由除外)不配合因課務需求所進行之操作活動，予以警告一次。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檢討修正(係年度計畫須逐年辦理，附件二)，提請討論。(教導處)

說 明:依據學校衛生法，臺南市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遴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 因輔導室前沈主任宜芳調校及總務處前王主任義澄調校，所遺職缺由校長補聘輔導室李主任欣宜及總務處沈主任孟欣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擔任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遴選 114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發布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遴選 114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
- 二、 因學生代表侯昇帆畢業，所遺空缺由 114 年學年度九年甲班班長遞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修訂臺南市立北門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 明：

- 1、依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1129865 號辦理。
- 2、修訂說明除手機之外，其餘各項行動載具應列入管理範疇。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檢討修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4 年 8 月 20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41181561 號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 114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 2 科技領域課程所需外部人力運用計畫」經費，提請討論。（教導處）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8 月 1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1164737D 號函辦理。
- 二、課後社團講師鐘點費（210 節）用於實際授課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臺南市 114 學年度 AI 機器人教育重點發展學校徵選及精進實施計畫」經費，提請討論。（教導處）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7 月 1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939892B 號函辦理。
- 二、假日授課鐘點費（80 節）用於實際授課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執行「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之代理代課費，提請討論。（教導處）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5 月 27 日南市教資字第 1140722812 號函辦理。
- 二、經費說明：協助本計畫推動之人員（如：辦理數位學習載具管理等），小校（12 班以下）：每週減授課 1 節。
- 三、用於實際管理載具人員：胡有庭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 114 學年度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檢討修正（係年度計畫須逐年辦理附件四），提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局 114 年 7 月 28 日第 265967 號公告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114 學年度午餐工作推行小組教師代表，提請討論。（午餐執秘）

說明：教師代表資格不分男女、不得兼任行政職目前人選有方性斯老師、簡辰鈺老師、趙忠平老師。

決議：由簡辰鈺老師擔任。

玖、臨時動議

1. 導師與家長無法避免用 LINE 溝通，請大家多加注意溝通方式或言語的部分，網路上搜尋常會有因說得不好或留言留的不好遭家長截圖，請大家儘量避免。
2. 臺南市北門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遴選(附件六-輔導室)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3. 參加教務主任會議時局端強調教學不力也提到教學不力的樣態及範例，請大家勿涉入此等情況。

壹拾、結論

壹拾壹、散會 上午 12 時 0 分

附件一

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113.08.29 通過實施

一、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悉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 1.動機與目的。
- 2.態度與手段。
- 3.平時之表現。
- 4.初犯或累犯。
- 5.行為後之表現。
- 6.年齡之長幼。
- 7.智商之高低。
- 8.行為之影響。
- 9.家庭之因素。
- 10.身心之狀況。
- 11.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 1.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2.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3.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4.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5.符合教育目的。
- 6.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7.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8.獎勵多於懲罰。
- 9.輔導先於懲罰。
- 10.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 11.禁止報復行為之產生。
- 12.注意學生隱私之保密。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

- 1.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 2.嘉獎。
- 3.小功。
- 4.大功。
- 5.特別獎勵(頒發獎品或榮譽獎章,獎金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

- 1.訓誡。
- 2.警告。
- 3.小過。
- 4.大過。
- 5.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學生綜合表現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四)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五) 主動為公服務者。
- (六) 勸導同學向上者。
- (七)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八)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九)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 生活常規有明顯而具體進步，經師長提出者。
- (十一) 能主動讓座、扶持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五)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六)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七)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九)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一)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協助弱勢及特殊學生，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主動參加各種校內外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 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一、學生有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言行不檢或服裝不整，經糾正不聽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 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四)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或屢勸不聽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八)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九)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指到校或課程時間遲到），勸導 3 次未改進者。
- (十) 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一)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三) 未依學校 3C 產品使用規則，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

- (十四)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外訂不符校園安全食品規範之飲食。
- (十五)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 (十六)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 (十七) 輕度違規(亂丟垃圾、罵髒話…)經班級登記第三次者。
- (十八)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 (二十) 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
- (二十一)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或單車雙載，查明屬實者。
- (二十二) 違反中央防疫相關規定者。
- (二十三) 上課期間無故(有正當理由除外)不配合因課務需求所進行之操作活動，予以警告一次。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六) 塗改成績、點名簿、請假單、榮譽卡等資料或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 言行不檢或服裝不整，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八)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九) 不假離校外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十一) 攜帶違禁品者(含電子菸)。
- (十二) 吸菸、吸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三)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五) 不負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六)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班務或校務之推展者。
- (十七)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八) 毆打同學者。
- (十九) 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致生危險者。
- (二十)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小過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者。

- (三)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 侮辱師長者，態度傲慢者。
- (五)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六) 酗酒、賭博、販賣或吸食、注射毒品，經查明屬實者。
- (七)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十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 (十二)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大過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三)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 反抗師長，不服管教，情節重大者。
- (五) 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惟獎懲委員會成員應避免檢審不
分之流弊，予學生行為公正客觀的審理）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
等方式處理之：

-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
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嘉獎、警告由訓導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訓導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及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七、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依據「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依據「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實施。
-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
- (二)臺南市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二、計畫摘要：

本校研擬本計畫旨在發展多元層面、多元策略、多元評價的整合型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以增進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全面健康。本計畫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並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先診斷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與人力、物力、資源等進行健康之需求評估，進而確立學校成員共同認定的目標及健康議題的優先順序。第二階段則依據所訂定之目標及議題，發展有效的策略及計畫，並提供充分的環境支持與服務，以增進學校成員產生健康行為並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進而提升健康品質。同時依據前一年推行的成果不斷進行過程評價，以期能夠適時回饋修正計畫，並進行成效評價來評估計畫實施之效果。

三、背景說明：

(一)計畫緣起與文獻探討

近視是一種疾病，近年來學童在入學前視力不良的人數逐年增加，成為目前校園三大嚴重健康問題之一，而資訊發達、3C電子產品濫用，造成視力不良的年齡層正逐年降低。近視年齡降低，可能產生高度近視及視網膜剝離的機會增高。及早發現視力異常並及早治療，可減少高度近視及視網膜剝離的發生機會。因此教導學生正確視力保健觀念更顯得重要。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顯示，台灣12歲兒童齲齒指數雖由2000年3.31顆，降低至2012年2.5顆，但仍高於世界衛生組織WHO 2010年訂定口腔健康齲齒少於2顆的目標；而我國13歲恆牙齲齒率為80.79%，14歲為83.37%，15歲為88.77%，顯示我國仍需加強兒童齲齒預防工作。

由於國人飲食習慣的改變，食物的選擇朝向精緻化、油脂化以及熱量的攝取增加，致國中小學生罹患肥胖之比率高達15~20%。醫學專家指出肥胖容易造成高血脂、高血壓及血糖的異常，加上身體形象的改變，影響人際關係的建立，導致生理、心理、社會等之健全發展發生障礙。因此為培養學生建立正確的體型意識，需輔導學生適當實施體重控制、實踐健康生活，以早期預防疾病的發生，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而青少年愛滋病感染、藥物濫用、視力及營養等問題，更是日趨嚴重，如：學齡前兒童斜視、弱視問題，學生近視及高度近視罹患率高等問題；男女青少年吸菸率各為 17 % 及 4 % (2002 年，台灣地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再者，國、高中生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達 1.5 (2003 年，台北地區青少年藥物濫用調查 全國性青少年調查之先導研究)。因此如何從小培養國民正確之衛生知識，養成良好之健康行為，以減少日

後疾病及健康問題之發生，是學校教育應當努力的目標。

(二)學校健康問題分析

本校位於臺南市最西北角北門區北門里，校地面積46352平方公尺，屬偏遠學校。本校學生40%為經濟弱勢學生（中低、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外籍配偶子女佔全校近66%，多數家長社經地位低，職業性質多屬勞力型工作，大部分家長無暇管理子女，而子女的健康問題也往往是被忽視的一部份。而多數學生對於健康與飲食衛生的相關知識不足，家庭功能不足，無法達到有效督促，致使生活習慣差，影響健康。因此從小培養正確之健康觀念實屬重要。

以下為113學年度學校健康資料：

議題名稱	指標	全國平均值	臺南市平均值	本校(%)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國中 71.84%	國中 70.57%	5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裸視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	國中 85.55%	國中 92.19%	92.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裸視視力不良惡化率	國中 3.81%	國中 4.79%	2.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口腔保健	未治療齲齒率	國一 16.61%	國一 12.00%	23.53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齲齒複檢率	國一 79.39%	國一 86.24%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窩溝封填施作率	國一 22.74%	國一 19.60%	23.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健康體位	體位過輕率	國中 8.21%	國中 8.13%	9.62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適中率	國中 63.42%	國中 62.30%	42.31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過重率	國中 11.96%	國中 11.92%	13.46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肥胖率	國中 16.41%	國中 17.66%	34.62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各項健促議題推動分析如下：

1.視力保健：近來學童入學前裸視不良人數逐年增加，校內推動相關護眼活動後，111~113學年學生裸視不良率由60.78%降至54.9%(表1)，可見成效良好。

表1.北門國中裸視不良數據變化表

項目	111學年	112學年	113學年
裸視不良率	60.78%	53.19%	54.9%
裸視不良就醫複檢率	100%	84%	92.86%

2.口腔衛生：國一新生入學齲齒率平均維持在30%以下。唯112學年新生一入學無發現齲齒(表2)，可見國小端口腔衛生習慣推動養成成效，持續推動餐後潔牙，且每學期邀請社區牙醫師到校為全校學生檢查牙齒及塗氟。

表2.北門國中七年級新生口腔衛生數據變化表

項目	111學年	112學年	113學年
未治療齲齒率	42.86%	0	23.53%
齲齒複檢矯治率	83.33%	0	100%
每日平均刷牙次數	2.8	2.8	2.8

3.健康體位：學校目前仍有多數學生體位過重及超重現象(表3)，分析主因為七年級新生入學時已體位不良，又正值生長發育期，因此難以下降，故以維持不增加為目標。

表3.北門國中全校學生體位數據變化表

項目	111學年	112學年	113學年
體位適中率	56.86%	55.32%	42.31%
體位過輕率	3.92%	6.38%	9.62%
體位過重率	17.65%	12.77%	13.46%
體位超重率	23.53%	25.53%	34.62%

4.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1)全民健保：學生對全民健保大多一知半解，經宣導後，「對全民健保正確認知率」後測達85%，「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後測達80%。

(2)正確用藥：每學年宣導正確用藥觀念，校內亦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遵照醫囑服藥率」後測達95%，「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後測達90%，「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率」後測達90%。

5.菸(檳)防制：雖經調查本校教職員工生均無抽菸或嚼檳榔情形，但本校位處偏鄉北門區，學生經常參加社區廟會民俗活動，接觸菸檳機會多，故持續推動菸檳防制實屬重要。

6.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每學期安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宣導，性知識正確率、性態度正向率、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性危險知覺比率皆能達95%以上。

7.正向心理健康：學生心理狀態攸關生活適應，影響其專注力與學習能力，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為重要的教育議題。由輔導室規劃相關課程，落實三級輔導制度，提供諮詢輔導資源，學生在心理健康正確知識率、態度率及自我效能比率後測皆較前測提升5%。

8.安全教育與急救：

學生在校園的安全是一重要的課題，尤其本校地處偏鄉，就醫不便，要降低師生發生事故傷害及做好傷害處理，預防教育的宣導、急救教育的訓練、緊急危機處理的訓練，以及救護體系的支援都扮演重要角色。本校將加強師生安全教育及師生傷害處理觀念，並擬定重大意外發生時之流程表，於集會時加強宣導，降低學生受傷害的機率。

(三)健康議題擇定

- 1.必選議題: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向心理健康等7項。
- 2.自選議題:安全教育與急救。
- 3.主推議題:評估本校各項健康數據，歷年來體位不良率居高不下，經工作小組決議114學年選定「健康體位」為本校主推議題。

四、計畫內容：

各議題具體實施內容如下：

實施大綱	具體實施內容	辦理單位
訂定學校衛生政策	1.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組成工作小組並定期開會。 2.制定實施計畫。 3.舉辦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並列入行事曆。 4.校長於行政主管會議中，強化處室主管之分工合作。 5.結合社區，訂定學校各項衛生政策。	教導處
視力保健	1.擬定學童視力保健計劃。 2.確實執行望遠凝視(遠眺休息)或3010活動。 3.每學期檢測教室內燈具照度，提供符合規定的照度。 4.每學期進行視力檢查並進行追蹤輔導管理。 5.依身高體衛安排課桌椅。 6.鼓勵學童下課後離開教室從事戶外活動。 7.辦理視力保健相關宣導活動。 8.透過班親會，宣導視力保健的重要性。 9.協助社區鄰里環境整潔維持，提供適合學生進行護眼休閒活動之場地設施。	教導處 輔導室 健康中心 各班導師
口腔衛生	1.推動每日午餐餐後潔牙。 2.每班推派潔牙小天使，督促學童落實餐後潔牙並記錄。 3.設置足夠洗手台，提供學生充足的潔牙空間。 4.每半年一次口腔檢查，並追蹤輔導管理。 5.辦理口腔衛生保健相關宣導活動。 6.透過班親會，宣導口腔衛生保健的重要性。	教導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健康中心 各班導師
健康體位	1.融入課程，隨機教學。 2.推動全校體能運動例如每日早自修晨跑運動及每日第一二三節下課各班定點進行跳繩、折返跑、姿體伸等活動。	教導處 總務處 午餐執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鼓勵學生下課時間到戶外進行動態活動。 4.舉辦班際運動競賽。 5.提供少油均衡午餐，與中央廚房訂定每周一為蔬食日。 6.每學期開學第二周完成體位檢測，針對體位不良學生予以造冊並追蹤輔導。 7.鼓勵學生多喝水，少喝含糖飲料。 8.於公佈欄設置健康促進專區櫥窗，提供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資訊。 9.提供充足且完善的運動設施及器材。 10.設置足夠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水塔、更換飲水機濾心、檢驗飲水機水質，提供安全衛生的飲用水環境。 11.辦理健康體位相關宣導活動。 12.於非上課期間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使用本校運動設施。 	<p>健康中心 各班導師</p>
<p>菸(檳)防 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衛生醫療單位進行菸(檳)防制宣導。 2.訂定校園禁止吸菸之管理規範，營造無菸校園環境。 3.於公佈欄設置健康促進專區櫥窗，張貼禁菸標誌、海報等，加強無菸校園環境布置。 4.家長、來賓及工程人員到校不吸菸，落實校園全面禁菸。 5.結合衛生單位，邀請校園周邊商家加入無菸社區營造活動，共同為社區子弟健康把關。 	<p>教導處 總務處 健康中心</p>
<p>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 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全民健保宣導及正確用藥、藥物濫用宣導。 2.宣導疾病就診知識。 3.對「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4.健康中心提供正確用藥諮詢服務。 5.健康中心不提供內服藥物；外用藥物皆符合品質與期限管制。 6.於公佈欄設置健康促進專區櫥窗，提供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反毒及防制藥物濫用資訊。 7.結合班親會宣導全民健保知識，提醒家長合理就醫、正確用藥觀念。 8.結合社區醫療單位，提供相關宣導與諮詢。 	<p>教導處 輔導室 健康中心</p>
<p>性教育(含 愛滋病防 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各項議題宣導、講座或活動。 2.於公佈欄設置健康促進專區櫥窗，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資訊。 3.健康中心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4.輔導活動課程以「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議題。 5.校園設置監視器，減少可能引起性平事件之死角。 6.建立友善校園，尊重多元性別，給予平等對待與支持。 	<p>教導處 總務處 健康中心</p>

	7.與鄰里辦公室及轄區分駐所保持良好聯繫，並加強校外巡邏，降低意外危機。	
正向心理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各項心理健康議題宣導、講座或活動。 2.落實三級輔導。 3.設置專區櫥窗提供心理健康資訊。 4.設置諮商室，提供學生諮詢輔導安全隱私空間。 5.營造並建立校園良好的精神環境，彼此尊重、相互關懷、信任和友愛的良好關係。 6.結合相關單位團體之資源進行宣導與支援。 7.結合親職教育講座，提供正向教養觀念，營造良好的親子關係。 	輔導室 教導處
安全教育與急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各項議題宣導、講座或活動。 2.定期辦理校園防災演練。 3.融入教學，利用健康教育課程進行安全教育與急救教學。 4.加強校園安全宣導。 5.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與管理措施。 6.校內運動器材暨設施減夾使用宣導。 7.建立學生傷病緊急連絡卡，傷病處理紀錄完善並按月統計。 8.於公佈欄設置健康促進專區櫥窗，提供安全教育與急救資訊。 9.完善健康中心設備，使功能健全。 10.定期維護校園建築設備及各項設施器材。 11.教職員工參加CPR訓練，提升認證率。 12.教職員工熟悉校內AED位置及操作方式。 13.教職員工參加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提升事故應變能力。 14.與社區所屬消防單位合作，到校進行宣導、演練，增進全校師生急救及逃生知能。 	

五、人力配置：

計畫職稱	姓名	本校所屬單位及職稱	工作內容
計畫召集人	陳明宏	校長	綜理督導本校推展健康促進工作一切相關事宜
委員	林宛綦	教導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協助行政協調
委員	沈孟欣	總務主任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硬體設施維護機制
委員	李欣宜	輔導主任	協助各議題(尤其是心理健康)推動;親師、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委員	陳其凱	訓導組長	體適能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

			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彙整報告撰寫
委員	張琪璿	教務組長	協助辦理健康促進課議題融入課程事宜
委員	簡辰鈺	三甲導師	協助健康促進之推動
委員	方性斯	二甲導師	協助健康促進之推動
委員	李怡潔	一甲導師	協助健康促進之推動
委員	黃素香	護理師	身體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各項衛教宣導
委員	李怡潔	午餐執秘	午餐營養及需求評估，健康促進網頁連結及維護
委員	林妙香	家長代表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委員	曾暉庭	學生代表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六、預定進度(甘特圖)：實施期程114.8~115.6

工作項目	預定執行月份											
	114年					115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進行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											
2.決定目標	■	■										
3.擬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4.編製教材及教學媒體	■	■										
5.建立健康促進網站連結與維護			■	■	■	■	■	■	■	■	■	■
6.擬定過程成效評量工具			■	■	■							
7.成效評量前測			■									
8.執行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9.過程評量			■	■	■	■	■	■	■	■	■	
10.成效評量後測										■	■	■
11.資料分析										■	■	■
12.報告撰寫											■	■

七、評價方法：

(一)量化方式

1.學生健康數據：定期測量身高、體重、視力，追蹤學生改變情形。

2.知能評量：於平時考將健康議題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二)質化方式：

1.衛生教育：於衛教課程或演講後抽樣學生，以半結構式問卷等了解學生在課程或演講過程中的收穫。

2.友善校園：將各類宣導海報張貼在校園中，美化環境。

(三)其他：

1.透過觀察、訪談、紀錄、檔案資料…，了解學生學習與身心成長狀況。

八、成效指標與預期效益：

議題名稱	114學年度計畫指標		本校114學年度預期效益
視力保健	部頒指標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降低0.2%以上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	達95%以上
		視力不良惡化率	3%以下
	地方指標	規律用眼3010達成率	達80%以上
		戶外活動120達成率	達80%以上
		3C少於1達成率	達80%以上
		下課淨空率	達90%以上
口腔保健	部頒指標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降低1%以上
		學生齲齒複檢率	達80%以上
	地方指標	學生午餐後搭配含氟牙膏(超過1000ppm)潔牙比率	達90%以上
		學生睡前潔牙比率	達90%以上
		學生在學校兩餐間不吃零食比率	達70%以上
		學生在學校兩餐間不喝含糖飲料比率	達70%以上
健康體位	部頒指標	學生體位過輕比率	降低1%以上
		學生體位適中比率	提升1%以上
		學生體位過重比率	降低1%以上
		學生體位肥胖比率	降低1%以上
	地方指標	學生飲水量達成率	達80%以上
		學生睡眠時數達成率	達80%以上
		學生運動量達成率	達80%以上
		學生一日蔬菜建議量達成率	達80%以上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地方指標	遵醫囑服藥率	達95%以上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達95%以上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率	達95%以上
		對全民健保正確認知比率	達80%以上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達80%以上

菸檳防制	部頒 指標	無菸校園率	達100%
		無檳校園率	達100%
	地方 指標	學生吸菸率	2%以下
		學生嚼檳率	1%以下
		學生電子煙使用率	1%以下
		學生參與菸害防制教育比率	達90%以上
		學生參與檳榔防制教育比率	達90%以上
		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5%以下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	達100%
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比率	達80%以上		
性教育 (含愛 滋病防 治)	地方 指標	性知識正確率	達85%以上
		性態度正向率	達80%以上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達85%以上
		性危險知覺比率	達80%以上
正向心 理健康 促進	地方 指標	至少辦理1場結合生命教育、正向心理健康議題課程或相關宣導活動，鼓勵學生用正向樂觀態度面對學習。	1場次
		心理健康正確知識率	後測較前測提升5%
		心理健康正向態度率	後測較前測提升5%
		心理健康自我效能比率	後測較前測提升5%
安全教 育與急 救		全校教職員CPR認證率	達100%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護理師：

敬會：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臺南市北門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588 號函辦理。

二、目的

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原則，邀請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討論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三、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帶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定

(一) 申請與審查

1. 每學期第二週為使用申請週，請家長填寫申請表並簽名，若有急需可隨時向教導處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可向教導處領取)
2. 經導師與家長聯繫確認後，將申請表送教導處審查，經審查通過由訓導組登錄造冊列管。

(二) 管理方式

1. 學校設立行動載具櫃，鑰匙統一交由教導處保管。
2. 班級由班長負責，7:30 前收取有申請通過的行動載具，確認關機後再放置到教導處班級所屬的載具櫃中。

3. 班長於放學後到行動載具櫃領取該班行動載具並發還，但若有集合放學，仍不得開機使用。
4. 班長請假，則由導師指派另名同學處理所有行動載具收取事宜。

(三) 使用規定：

1.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用於與父母或監護人之間的聯繫。
2. 從上學進入校園開始，一直到放學前，行動載具應關機不使用。
3.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學生一律至教導處外撥打公用電話。
4. 學生上學期間臨時請假需回家，請到行動載具櫃放置處，直接跟教導處行政人員領取行動載具。
5. 上學前、放學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除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亦不允許沉迷使用，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經教師查獲屬實者，將禁止攜到行動載具到校。
6. 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7. 全體教師均負有舉發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與義務。
8. 學校師長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以當日為限**。亦可交由教導處保管及通知家長領回。
9. 嚴禁於校內進行行動電源使用與充電。
10. 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教導處（電話：06-7862014 轉 12、16），當教導處或導師接到家長來電時，教導處老師或導師會轉達通知同學。

(四) 使用原則與處置：

項目	已申請核准者	未申請或未經核准者
1、未遵守管理原則依校規懲處	在校期間，行動載具持有人未繳交行動載具，而有擅自開機或未開機但把玩行動載具之情事或借與他人使用、把玩，則撤銷申請使用手機資格，期限為一週並依校規記警	1.在校期間，拿出行動載具把玩但未開機者，依校規懲處，該行動載具由教導處代為保管，並請導師或學務處通知家長到校

	<p>告乙次，該行動載具由教導處代為保管，並請導師或教導處通知家長當日到校領回。</p> <p>撤銷期期滿後應重新提出申請。若非屬第一次違規，則撤銷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資格，期限為一學期並依校規懲處。</p>	<p>當日領回，一週後可提出申請。</p> <p>2.如擅自使用行動載具者，則依校規懲處，且撤銷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資格，累犯得累記。並請導師或教導處通知家長至校領回行動載具。</p>
2、不當使用手機依校規懲處	<p>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載具持有人未繳交行動載具，而利用該物進行不當行為(如打電玩、拍照、傳簡訊、舞弊、相互利用手機聯絡出入不當場所之可能性時)，違者則撤銷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資格，期限為一學期，並按情節依校規懲處。</p>	
3、特殊場合	<p>經統一宣布核准之活動或緊急事件，因應活動及事件之必要性，學生得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p>	
4、家長與學生需配合事項	<p>1.學校調查行動載具使用之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p> <p>2.學生不得攜帶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如未遵照規定，學生記警告乙次，該充電器請導師通知家長至教導處領回。</p>	

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書 (此聯由教導處存查)

- 1、申請人：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_。
- 2、申請事由：_____
- 3、申請的行動載具門號：
- 4、每日到校後關機交給手負責同學統一收取，再放置到行動載具櫃中。
- 5、有申請但未交行動載具者，第一次記警告乙次，並撤銷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資格，期限為一週，其行動載具由教導處代為保管，並請導師或教導處**通知家長當日到校領回**。撤銷期期滿後應重新提出申請。若**非屬第一次**違規，則撤銷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資格，期限為一學期並依校規記警告兩次，累犯得累記。

6、未申請而違規攜帶並使用行動載具則按學校規定懲處，累犯得累記，暫為保管的手機由家長當日親自到校領取，以防止再次違規。

監護人簽名：

訓導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書 (此聯由家長存查)

1、申請人：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_。

2、申請事由：_____

3、申請的行動載具門號：

4、每日到校後關機交給手負責同學統一收取，再放置到行動載具櫃中。

5、有申請但未交行動載具者，第一次記警告乙次，並撤銷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資格，期限為一週，其行動載具由教導處代為保管，並請導師或教導處通知家長當日到校領回。撤銷期期滿後應重新提出申請。若非屬第一次違規，則撤銷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資格，期限為一學期並依校規記警告兩次，累犯得累記。

6、未申請而違規攜帶並使用行動載具則按學校規定懲處，累犯得累記，暫為保管的行動載具由家長當日親自到校領取，以防止再次違規。

監護人簽名：

導師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北門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__年__班申請行動載具使用名單

編號	座號	姓名	申請手機號碼	編號	座號	姓名	申請手機號碼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導師簽名:_____

附件四

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學校衛生法第15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為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聯絡網

-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 二、臺南市衛生局：6357716轉117醫事科
- 三、佳里奇美醫院急診：7263333轉37160
- 四、麻豆新樓醫院急診：5702228
- 五、大立診所：7860090
- 六、永隆診所：7862999
- 七、鼎泰牙醫診所：7861033
- 八、北門區衛生所：7862043

肆、一、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一)報告程序(即時報告)

目擊的教職員工或學生→護理師→班導師、訓導組長→教導主任→校長。

(二)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 1.學生發生傷病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協助護送至健康中心進行後續處置。留置健康中心休息觀察1小時，最多2小時為原則。
- 2.教職員工發生傷病，可自行就醫者，請教務處處理課務，盡快就醫，返校後應立即補辦請假手續。

(三)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進行初步急救，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由護理師立即前往處理。特殊緊急傷病或生命危急時，則依119救護中心救護車分區派送之原則，由學校逕送醫院以達救護時效。

(四)依學校衛生法第12條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

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學校應依個案需要由教導處召開個案討論會，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開校內相關人員(教導、訓導、教務、輔導、總務、導師、任課、護理師等)及家長，擬定個案照顧及緊急應變計畫，包括課業調整、空間規劃、物品提供、緊急事件工作分配、藥物使用替代方案等。

二、護送傷病就醫：

(一)經由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需送醫但未達需救護車護送時：

- 1.由護理師或導師連繫家長，請家長前來接回就醫。
- 2.若家長不克立即前來，且學生狀況無法自行就醫者，由學校派員護送就醫，護送人員依序為(1)導師→(2)訓導組長→(3)教務組長→(4)教導主任。

若教導處同仁因故無法護送時，則請由其他處室教職員輪流協助護送就醫

(依

序為(1)出納組→(2)事務組→(3)總務主任→(4)專輔老師→(5)輔導主任。

- 3.學生因校方因素受傷者，不論輕重一律由校方送醫，並連繫家長至醫院會，護送人員順序同前列。

(二)經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需聯繫 119 支援，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護送人員順序同前列。

(三)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危及生命之虞者)，需聯繫 119 支援，且為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經校護到場急救後，由護理師陪同送醫。

護理師護送期間，健康中心業務由教導處人員或由其他教職員工代理看顧健康中心。

(四)呼叫119緊急醫療網支援注意事項

- 1.求援時清楚說明地點、傷患資料、發生狀況、傷病人數、時間、所需支援事項等，待對方掛斷後再掛斷電話。
- 2.通報總務處人員至校門口引導救護車到現場。

三、相關事宜

(一)對於骨折或脫臼的學生，應先徵求家長同意，以決定就診醫院；若無法聯絡到家長，應立即做明快決定，以防延誤送醫時效。

(二)傷病情形屬一般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導處人員、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三)協助護送就醫的車輛，若為一般情況的傷患，以教導處車輛為第一優先，其他處室無課務的教職員工為第二優先；有生命危險之傷患則以 119救護車護送就

醫。

(四)護送傷患就醫者一律以公假登記，若因緊急護送無法及時登記，教導處得派員協助公假登記或事後返校准予補登記。

(五)護送傷患者往返之交通津貼以計程車車資計算，需要時，陪同人員得憑收據申請交通費及誤餐費，相關經費由本校家長會經費支應。

(六)傷患送醫時之急用經費，若由校內人員代付醫療費用，則由導師向墊付人拿取醫療收據，向學生家長收取，三日內償還墊付人。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

單

位或相關基金酌予補助。

(七)因意外傷害或疾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現場教職員工或護理人員→訓導組長→教導主任→校長。校長視情況通報教育局；並為對外發言人及負責安撫家長。

※必要時，由教導主任知會人事(核假)、教務組安排調課或代課事宜，並視情況決定是否需通報警察局。

(八)護送就醫人員，隨時回報傷患狀況，以便在校人員有效掌握情況，以利消息發布。

(九)事件發生後應將相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師填寫傷病紀錄，送校長核閱。並請導師及輔導室續行後續相關輔導。

(十)需要時由護理師協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或總務處辦理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理

賠

申請。

伍、防範傷病事項：

一、特別教室(理化實驗室、生科教室、視聽教室等)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減少傷害發生。

二、實驗課上課前，任課老師應確認器材安全性，並宣導實驗之注意事項及步驟，確保學生安全。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老師應先掌握急救原則(特別是眼睛強酸鹼侵蝕時應立即現場沖水處理再送至健康中心)，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請鄰近教職員工同仁或學生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三、體育老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休息。

四、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之。硬體設備定期修繕或改進，以確保校園安全。

五、依「教育部主管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準則」第五條規定，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六、依「教育部主管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準則」第六條規定，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

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

陸、緊急傷病處理各項作業流程

- 一、北門國中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及職掌(附件一)
- 二、北門國中緊急傷病通報流程(附件二)
- 三、北門國中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三)
- 四、北門國中校園檢傷分類表(附件四)
- 五、北門國中疑似食物中毒通報及處理流程(附件五)

柒、本辦法經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計畫目標: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

二、實施期間：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計畫範圍：適用職安法範圍之本校所有員工、機械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2. 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3. 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2. 一般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維護。
3.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3. 依規定執行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之申報。
4. 化學品應符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規定。
5. 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2. 經由定期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使用儀器進行自我檢測。先由實驗室以自購之監測設備定期進行採樣監測，監測結果若不符規定，再委託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進行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1. 學校場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惟修繕或興建建築物時，須要求承攬廠商依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填具施工計畫書、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等，並經專業技師簽證提出審查通過。
2. 日後校內若有其他危險性工作場所，將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規定：「…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採購契約明確規定承攬商所必須遵行的職業安全衛生與其他要求事項。
2. 承攬商明確知悉其應遵守事項。
3. 承攬商完全遵守契約規定。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制（修）訂本校需求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不定期修訂。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加強校內各場所儀器、設備、化學藥品之安全衛生與環境整潔管理，對各場所之作業情形進行檢查督導改進，以降低災害發生，保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2. 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明訂相關機械、設備、器具、化學藥品等之自動檢查項目與檢查時效，依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3. 各適用場所除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外，應擲交至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單位安全委員、單位主管確認，除各單位留存備查外，亦需繳交一份資料至職安負責處室存檔備查。
4.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5. 承攬商於校內操作相關機器儀器設備，亦經由危害告知會議告知需執行自動檢查。
6. 經由定期現場巡檢，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之執行狀況。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為培養人員充份發揮其職能、提高工作效率、確保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故需依照不同權責執行教育訓練。
2. 新進人員(含實驗室)、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
 - (1) 接受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員工，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3) 學生在實驗室、實習工場等場所從事實驗或實習時，應由授課老師或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時，講授該場所之潛在危險、安全操作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防護設備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遵守。

。

3. 在職教育訓練：

(1) 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適用場所之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2) 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3) 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4) 各校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及堆高機等之操作在內)。

4. 防災教育訓練。

5. 上述教育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個人防護具定期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 各實驗室定期檢查，維護防護具性能並補充相關防護具。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本校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進行健檢管理及追蹤，以達到人員健康管理之目的。
2. 為增進教職員身心健康，學校辦理健康體適能等活動(如：路跑健走、菸害防制…)，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隨時登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單位網頁。
2. 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來函內容，轉知各相關單位。
3. 派員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制定事故、虛驚事件調查處理報告表。
2. 如有意外事故發生，依據事故類型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分析改善。
3. 職災通報：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負責職安處室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重大職業災害之定義如下：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 校安通報：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由學務處協助通報。
5. 事故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共同商討訂防範對策、宣導提升安全意識。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各項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用以進行追蹤及管理，未落實檢查者，予以提報改善。
2. 紀錄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並持續監督改善追蹤。
3. 目標維持每月零災害，若有發生事故者，應實施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予以紀錄。
4.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2.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執行校園工作區域之安全觀察，如發現有風險區域，回報權責單位	各處室	1-12月	
	2.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執行實驗室安全衛生巡檢，並依規定改善	實驗室、教導處	1-12月	
	3.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工程巡檢與督導	總務處	1-12月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執行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各處室	7月、12月	
	2.一般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執行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所屬保管人員	7月、12月	
	3.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所屬保管人員	1-12月	
三、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通識管理	1.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依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管理	持有危害物之單位或實驗室	1-12月	
	2.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	實驗室	7月、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3.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盤點與申報	執行毒化物、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申報	實驗室	7月、12月	
	4.化學品應符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規定	提供GHS標籤印製服務	實驗室	1-12月	
	5.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實驗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2月、8月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調查法規規定之必測化學品使用情形，與校內中央空調大樓之分布，進行採樣點數評估與實際監測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總務處、實驗室	7月、12月	
	2.定期實驗室安全巡檢	使用儀器進行自我檢測	實驗室	7月、12月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如有營建工程在勞動檢查法定義之危險性工作場所，需要求承攬廠商提出製程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	總務處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毒化物、機械設備、游離輻射設備採購需依規定持有合法標準證照等始可購買	依規定執行採購	各處室、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2.承攬商施工前須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並參加危害告知會議後始可施工	發包單位需告知承攬商填寫危害告知單，召開危害告知會議後才可同意承攬商施工	總務處、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3.工程廠商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由發包單位或使用單位人員進行確認；如有進行高架(空)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等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核可後才可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間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2. 工程有進行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並通過核可才可施作 	總務處、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4.設備財產變更位置與單位時，需執行風險評估，並填寫財產轉移單送總務處核定並記錄	如變更單位或位置者是危險性機械設備，需經風險評估確認沒問題後始可轉移	各處室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各處室	1-12月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 實驗室、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2.作業現場巡視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 實驗室、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進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辦理	各處室、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2月、8月	
	2.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各處室、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7月、8月	
	3.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各處室、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7月、8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練				
	4.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	健康中心	7 月、8 月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個人防護具定期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所屬管理單位	1-12 月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人事室、 教導處、 總務處、 健康中心	8 月、2 月	
		新進教職員工繳交體格檢查紀錄	人事室、 教導處、 總務處、 健康中心	有新進人員時辦理	
	2.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健康體適能、路跑健走、菸害防制…等之宣導講座、標語或活動	教導處、 輔導室(處)、 健康中心	5 月、12 月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	1.隨時登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	隨時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單位網頁	各處室、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	1-12 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集、分享及運用	心)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訊，公告週知		位)		
	2.派員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健康中心	7月、8月	
	2.辦理宿舍緊急應變演練(學校有設置宿舍)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3月、9月	無宿舍
	3.辦理消防演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總務處、教導處	3月、9月	
	4.辦理緊急應變與大樓逃生演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教導處、各處室	3月、9月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月、6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統計彙整實驗室巡檢紀錄、事故調查等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執行本校實驗室有害廢棄物之分類儲存管理與定期清運	實驗室、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3月	
	2.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各處室、實驗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7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3.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3. 定期執行水塔清洗與飲水機外觀清潔與濾心更換 4. 定期委託合格檢驗單位執行飲用水大腸桿菌與總菌落數檢測 5. 派員執行飲水機衛生稽查	總務處	2月、8月	
	4.校園餐廳、廚房消毒與稽查管理	要求校園餐廳消毒清潔，並執行稽查評分管理	教導處、總務處	2月、8月	

七、經費：各實施單位依據安全衛生需求，編列每學年度經費。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學校負責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附件六

臺南市北門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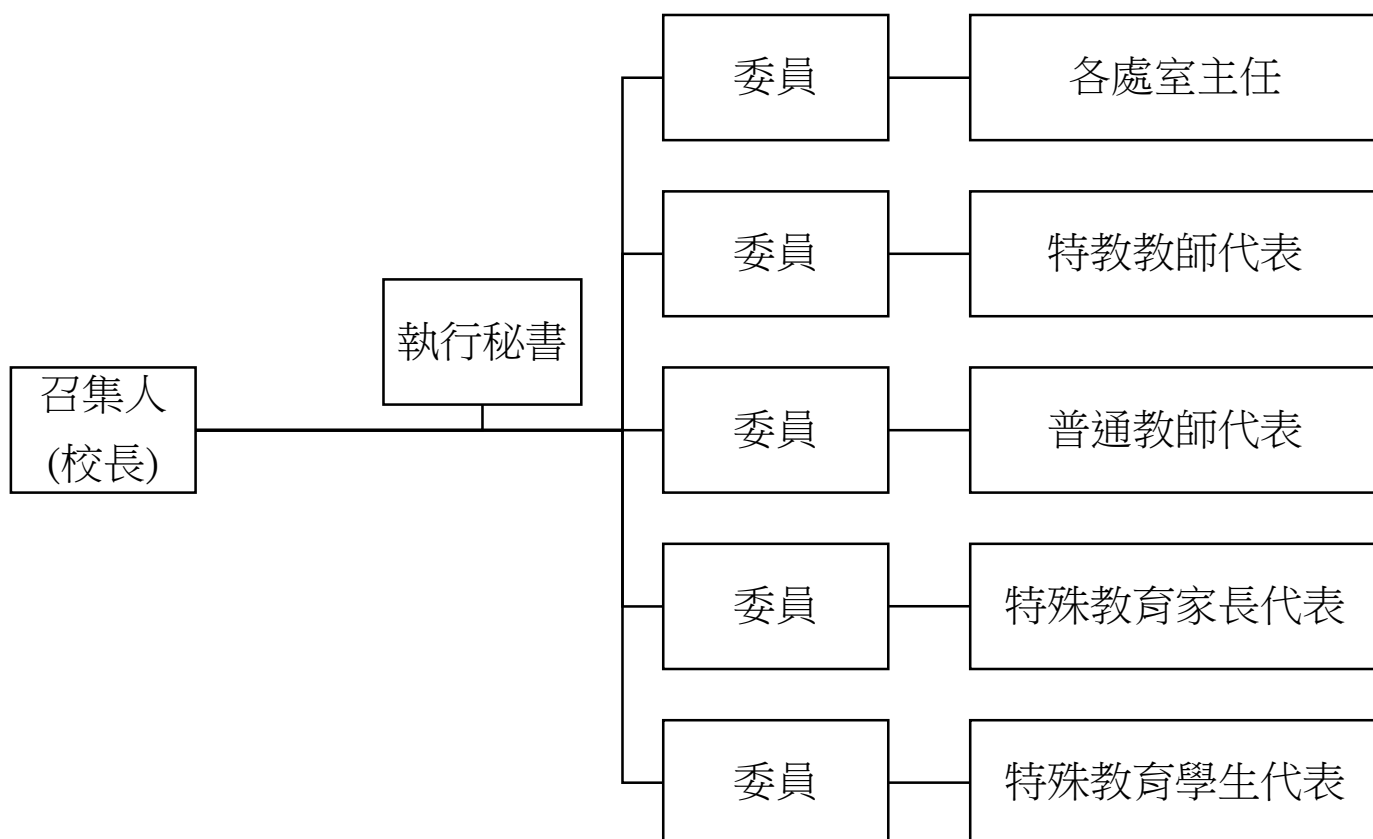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13 年 4 月 9 日)。

貳、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及適應教育環境。
- 三、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轉介相關工作。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 五、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適合之普通班班級，並審核該班導師之資格。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獎補助之申請案件。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編班排課與評量考試服務，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 八、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評估檢討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及行政 E 化推動之年度成效。
-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參、組織成員：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以下人員共同組織之：



肆、運作：

一、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依規定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解聘（派）之：

- (一)、無故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 (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 (三)、涉有其他影響本校或特推會形象之不適當行為。

二、特推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特推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四、特推會開會時，得邀請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五、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六、特推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伍、114 學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人員

編號	委員	職稱	姓名
1	主任委員(召集人)	校長	陳明宏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李欣宜
3	委員	教導主任	林宛蓁
4	委員	總務主任	沈孟欣
5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	董奕呈
6	委員	普通教師代表 (一年級導師)	李怡潔
7	委員	普通教師代表 (三年級導師)	簡辰鈺
8	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林妙香
9	委員	特教學生代表	陳子恩

陸、本組織要點及組織人員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亦同。

承辦人：

執行秘書：

召集人：（校長）

臺南市立北門國中114學年度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簿

114/08/29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	陳明宏	陳明宏
2	家長會會長	侯進三	請假
3	教師兼教導主任	林宛蓁	林宛蓁
4	教師兼總務主任	沈孟欣	沈孟欣
5	教師兼輔導主任	李欣宜	李欣宜
6	會計室主任	戴秋英	戴秋英
7	人事管理員	陳玉彬	陳玉彬
8	教師兼教務組長	張琪璿	張琪璿
9	教師兼訓導組長	陳其凱	陳其凱
10	代理教師	胡有庭	胡有庭
11	代理教師	陳其凱	
12	護理師	黃素香	黃素香
13	教師	方性斯	請假
14	教師	簡辰鈺	簡辰鈺
15	教師	李怡潔	李怡潔
16	專輔教師	趙中平	趙中平
17	幹事	陳麻蓁	陳麻蓁
18	幹事	林伶英	林伶英
19	外籍教師	Thomas	Thomas
20	本土語老師	陳願竹	陳願竹
21	學生代表	曾暉庭	曾暉庭

意見及流程

文號：1140021590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1份，簽請核示。

檢視 總務處幹事 林伶英(2026.05.21 14:23)

批核 北門國民中學校長 陳明宏(2025.09.24 08:26)

意見：如擬

批核 總務處主任 沈孟欣(2025.09.23 09:24)

承辦 總務處幹事 林伶英(2025.09.22 09:47)